

编号: FJ-01-2025-14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区一期建设工程（二批次）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二批次）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路以南，兖州路以东，洛学路以北，徐州路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字第 4101222025GG0074558(建筑)号，根据豫建设（2019）57 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127817.14 元（大写，含税）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核算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项目概（预）算（万元）		
1	公共教学楼 A	10978.9	教育	否	否	/	1.224 元/m ²	13438.17
2	公共教学楼 B	26612.74	教育	否	否	/	1.224 元/m ²	32573.99
3	航空宇航学院楼	16382.75	教育	否	否	/	1.224 元/m ²	20052.49
4	民航学院楼	17638.78	教育	否	否	/	1.224 元/m ²	21589.87
5	航空发动机学院楼	16176.55	教育	否	否	/	1.224 元/m ²	19800.10
6	产学研及创业楼	14884.89	教育	是	否	/	1.368 元/m ²	20362.53
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							¥ 127817.14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

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



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

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

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单个项目服务资格。

- （1）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 （2）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 （3）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 （4）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综合楼 448，联系人于丽红（身份证号：410781198711241222），联系方式18703658969。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96 号 4 楼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联系人 刘珂珂（身份证号： 410381198605294521 ），联系方式 18638566767 。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河南利业施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新港大道 126 号台湾科技园

C5-1(5 层 5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18638566767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经七路支行 41001522010050205444

编号: FJ-01-2025-13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业务中心建设
项目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委托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依据代建协议约定，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航空港区纪检监察工委，代建单位（委托单位）为建设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纪检监察业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思存路以南、展华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M4101002025GG0000005（建筑），根据豫

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179764.14元（大写，含税）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核算		
		建筑面 积（m ² ）	项目 类型	是否含 人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项目概（预） 算（万元）		
1	1#业务中心楼	24257.37	办公	否	否	/	1.224	29691.02
2	2#业务中心楼	25592.01	办公	否	否	/	1.224	31324.62
3	3#指挥楼	3535.07	办公	否	否	/	1.224	4326.92
4	4#办案人员住 宿及食堂	25068.52	办公	否	否	/	1.224	30683.86
5	5#监管及陪护 人员住宿及食 堂	27043.31	办公	否	否	/	1.224	33101.01
6	6#后勤楼	4306.24	办公	否	否	/	1.224	5270.83
7	地下车库	33162.20	其他配 套辅助 设施	是	否	/	1.368	45365.88
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							¥179764.14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 五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 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单个项目服务资格。

- (1) 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 (2) 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 (3) 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 (4) 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联系方式0371-86199979。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96号4楼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珂珂（身份证号：410381198605294521），联系方式18638566767。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委托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珂珂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 号台湾科技园 C5-1(5 层 501 号)

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1-86199979

电 话： 18638566767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
路支行 41001522010050205444

情 况 说 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一批）DK6-1 号厂房、DK6-31 号厂房》，签订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总金额 250833.51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程费（万元）		
1	DK6-1 号 厂房	152899.8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154123.05
2	DK6-31 号 厂房	56128.07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6577.09
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零柒佰元壹角伍分							¥210700.15 元	

编号： FJ-01—2024-5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一批）-1 号厂房、31 号厂房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一批）—1 号厂房、31 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

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102232025GG0022527 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250833.51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DK6-1号 厂房	152899.86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183479.83
2	DK6-31号 厂房	56128.07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67353.68
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							¥250833.51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

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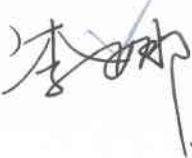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
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情 况 说 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二批）（DK6-1 号-8 号宿舍楼 地库）》，签订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762369.32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贰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 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 (预)算工程费 核算		
		建筑面积 (m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程 费 (万元)		
1	DK6-1 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1433.70
2	DK6-2 号 宿舍	61299.77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61790.16
3	DK6-3 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1433.70
4	DK6-4 号 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61730.78
5	DK6-5 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1433.70
6	DK6-6 号 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61730.78

序号	项目 (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 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 (预)算工程费 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 防 工 程	是否 超 限	概(预)算工程 费 (万元)		
7	DK6-7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1.008 元/m ²	51433.70
8	DK6-8 号 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1.008 元/m ²	61730.78
9	DK6-宿舍 地下室	186183.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187672.96
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零叁佰玖拾元叁角壹分							¥640390.31 元	

编号： FJ-01--2025-03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1 宿舍、DK6-2 宿舍、DK6-3 宿舍、DK6-4 宿舍、DK6-5 宿舍、DK6-6 宿舍、DK6-7 宿舍、DK6-8 宿舍、DK6-宿舍地下室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1宿舍、DK6-2宿舍、DK6-3宿舍、DK6-4宿舍、DK6-5宿舍、DK6-6宿舍、DK6-7宿舍、DK6-8宿舍、DK6-宿舍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字第 4102232025GG0026568 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762369.32 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DK6-1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61230.6
2	DK6-2号 宿舍	61299.77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73559.72
3	DK6-3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61230.6
4	DK6-4号 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73489.0
5	DK6-5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61230.6
6	DK6-6号 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73489.0
7	DK6-7号 宿舍	51025.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61230.6

8	DK6-8 号宿舍	61240.86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73489.0
9	DK6-宿舍地下室	186183.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223420.2
合计（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贰分							¥762369.32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

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

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
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情 况 说 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42 号厂房》，签订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50198.37 元。大写（伍万零壹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42 号厂房	41831.98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42166.64
合计(大写)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42166.64 元	

编号： FJ-01-2025-09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42 号厂房)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42号厂房)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南、竹贤西街以东，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字第4102232025GG0033570（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50198.37 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 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 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42号厂房	41831.98	工业	否	否	/	1.2 元/m²	50198.37
合计(大写) 伍万零壹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							¥50198.37 元	

付款方式 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



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签字页：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郑州比亚迪
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河南利业施
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编号：FJ-01-2025-12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 (第四批) 5 号厂房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 日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四批）5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102232025G40055522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34549.94元（大写，含税）叁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 算核算		
		建筑面 积（m ² ）	项目 类型	是否含 人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项目概（预） 算（万元）		
1	DK6-5号厂 房	34275.74	工业	否	否	/	1.008	34549.94
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							¥34549.94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

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

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

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单个项目服务资格。

- （1）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 （2）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 （3）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 （4）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比亚迪一期，联系人刘影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13289210781。乙方
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C5-1（5 楼），联
系人申燕萍（身份证号：410103196809253220），联系方式
13733830979。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郑州
台湾科技园 C5-1（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

电 话：0371-89909350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经七
路 支 行
4100152201005020
5444

开户行行号：105491000241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6(第一批) 废水站、DK6(第二批) 1 号食堂、DK6(第三批) 7 号辅料仓、8 号辅料仓、9 号辅料仓》，签订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总金额 8783.15 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 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 (预) 算工 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 工程费 (万元)		
1	DK6-废水 站	532.4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536.69
2	DK6-1 号 食堂	4590.1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4626.88
3	DK6-7 号 辅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738.09
4	DK6-8 号 辅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738.09
5	DK6-9 号 辅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738.09
合计(大写) 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柒分							¥7377.87 元	

编号: FJ-01--2025-05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废水站、DK6-1号食堂、DK6-7号辅
料仓、DK6-8号辅料仓、DK6-9号辅料仓
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废水站、DK6-1 号食堂、DK6-7 号辅料仓、DK6-8 号辅料仓、DK6-9 号辅料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102232025GG0022527号（建筑），建字第4102232025GG0026568号（建筑），建字第4102232025GG0023564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8783.15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DK6-废水 站	532.44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638.92
2	DK6-1号 食堂	4590.16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5508.19
3	DK6-7号辅 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878.68
4	DK6-8号辅 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878.68
5	DK6-9号辅 料仓	732.24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878.68
合计(大写)捌仟柒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							¥8783.15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

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
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一批）（DK6-12 号厂房、DK6-34 号厂房、DK6-18 号厂房、DK6-30 号厂房》，签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239142.84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肆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程费（万元）		
1	12 号厂房	48590.9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48979.67
2	18 号厂房	44180.0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44533.48
3	30 号厂房	45985.7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46353.62
4	34 号厂房	60529.01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 ²	61013.24
合计（大写）贰拾万零捌佰捌拾元叁分							¥200880.03 元	

编号： FJ-01-2025-07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
(第一批) 12号厂房、18号厂房、30号厂房、
34号厂房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6(第一批)12号厂房、18号厂房、30号厂房、34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102232025GG0022527 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 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 239142.87 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程 费(万元)		
1	12号厂房	48590.95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58309.14
2	18号厂房	44180.04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53016.04
3	30号厂房	45985.74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55182.88
4	34号厂房	60529.01	工业	否	否	/	1.2 元/m ²	72634.81
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239142.87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

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

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

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甲方) 名称 : 郑州比亚迪
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名称 : 河南利业施
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申燕萍

王斌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5（第一批）DK5-42 号厂房、DK5-44 号厂房、DK5-综合站房五、DK5-消防水池三》，签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总金额 300463.32 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程费（万元）		
1	DK5-42 号厂房	85476.8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86160.67
2	DK5-44 号厂房	155127.24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156368.25
3	DK5-综合站房五	4111.3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4144.25
4	DK5-消防水池三	5670.65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716.01
合计（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							¥252389.20 元	

编号：FJ-01—2024-49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DK5-42 号厂房、DK5-44 号厂房、DK5-综合站房五、DK5-消防水池三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建设单位: (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42号厂房、DK5-44号厂房、DK5-综合站房五、DK5-消防水池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102232025GG0056542（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300463.32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 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DK5-42号 厂房	85476.86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102572.23
2	DK5-44号 厂房	155127.24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186152.68
3	DK5-综合 站房五	4111.36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4933.63
4	DK5-消防 水池三	5670.65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6804.78
合计(大写)叁拾万零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							¥300463.32元	

付款方式：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审查费用；费用由航空港区财政支出，具体支付条款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

人
言
公
司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郑州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河南
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申燕萍



编号：FJ-01-2025-12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
项目DK₇（第一批）7号厂房、8号厂房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₇（第一批）7 号厂房、8 号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南、隆泰街以东，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102232025GG0024534 号（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 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79928.77 元（大写，含税）柒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核算		
		建筑面积（m²）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项目概（预）算（万元）		
1	DK7-7 号厂房	39676.2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39993.67
2	DK7-8 号厂房	39618.1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39935.10
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							¥79928.77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审查费用；费用由航空港区财政支出，具体支付条款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



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时，按审查费的 50%支付；大于 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



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



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李娜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信息: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
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区郑州
台湾科技园 C5-1 (5
楼)

邮政编码: 450003

电 话: 0371-89909350

传 真:

开户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经七

路 支 行

4100152201005020

5444

开户行行号: 105491000241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5（第一批）11 号厂房、DK5（第二批）1 号食堂、DK5（第一批）消防水池一》，签订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总金额 78505.26 元。大写（柒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陆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m²）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概（预）算工程费（万元）		
1	DK5-11 号厂房	57357.53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57816.39
2	DK5-消防水池一	3473.37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3501.15
3	DK5-1 号食堂	4590.16	工业	否	否	/	1.008 元/m²	4626.88
合计（大写）陆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							¥65944.43 元	

编号 FJ-01-2024-50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5 第一批) DK5-11 号厂房、DK5-消
防水池一、DK5-1 号食堂

签订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甲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5 第一批)DK5-11 号厂房、DK5-消防水池一、DK5-1 号食堂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北、隆泰街以东、东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102232025GG0021572号（建筑）、建字第4102232025GG0052587（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78505.26元。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工程费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 含人 防工程	是否 超限	概(预)算工 程费(万元)		
1	DK5-11号厂房	57357.53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68829.03
2	DK5-消防水池	3473.37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4168.04
3	DK5-1号食堂	4590.16	工业	否	否	/	1.2元/m ²	5508.19
合计(大写)柒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78505.26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

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文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按《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

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仲裁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壹 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图审费用。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郑州比亚迪
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河南利业施
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